

潮州市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和特色产业竞争力，加快产业聚集，形成产业经济规模，带动镇级经济发展，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潮州区域经济发展，根据《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潮府[2015]32号），参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潮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创新专业镇（以下简称专业镇）是指经市科技局认定的，以镇、街道（以下简称镇）为基本地理单元、主导产业相对集中、经济规模、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新型经济形态，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。

第三条 专业镇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：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，依靠科技进步，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提升特色产业国际竞争力。以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核心，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和技术支持，延长和完善特色产业链，提升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，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。

第四条 专业镇建设工作坚持“突出特色、强化功能、提高质量、繁荣经济”的方针，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科技依托，通过建立科技创新和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，从总体上提升专业镇的产业技术水平和规模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全市专业镇建设工作，评审认定市级

专业镇，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、推动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、促进专业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、开展专业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，指导专业镇技术创新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辖属的专业镇建设工作，负责向市科技局推荐专业镇候选名单，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专业镇镇政府负责制定规划、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六条 申请程序。专业镇认定是以“自愿申请、专家论证、择优遴选”为原则，列入每年度的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按照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申报。

第七条 申请条件。

1、领导重视。镇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有统一认识，把技术创新工作纳入到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，并作为镇的重要工作来抓。

2、基础条件。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特色，对技术创新有切实的需求。以工业或第三产业为主导产业的镇，工农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；以农业（含海洋养殖）为主导产业的镇，工农业总产值 5 亿元以上，且特色产业产值占 30%以上。

3、目标明确。申请专业镇应有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。

第八条 审批程序。市科技局根据申请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、评审汇报情况以及考察情况进行评审，对符合条件的镇认定为“潮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”称号。

第三章 执行与管理

第九条 合同管理。市科技局认定的“潮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”，由市科技局（甲方）与镇政府（乙方）、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（丙方）签订专业镇建设项目合同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各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各方应共同协商，妥善解决。

第十条 经费管理。市科技局根据专业镇组建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安排一定的资金资助，用于支持专业镇开展技术创新等建设工作，县（区）、镇政府应安排配套经费支持。

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《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和专项经费的有关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挪用，各级科技部门均有义务监督专业镇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。专业镇建设工作主要由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管理，并对专业镇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实施计划的，可提出暂缓和中止的建议，并报市科技局批准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。潮州市专业镇建设工作按合同要求完成后，应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潮法规审[2015]17号